

正本

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

財物標售契約書

業主	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
名稱	標售報廢公務機車 1 案
標號	
標售廠商（自然人）	
日期	年 月 日

投 標 證 明

茲收到_____先生/女士，於民國 年 月 日所繳
納之標號☐1120510-1、☐1120510-2 保證金，新臺幣
☐貳佰元整、☐伍佰元整，取得此次現場喊價之投標權。
保證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
明無息領回。決標後，得標人應於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繳
清全部價款，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，逾期未繳清價款
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沒收已繳納之保證金。
特此證明

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 財物標售契約書

賣方：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人：

買方：(以下簡稱乙方)

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 標售財物名稱及地點：甲方奉准報廢之公務機車 1 輛，
標號□1120510-1、□1120510-2，放置於本校。
- 二、 標購總額：新臺幣 元。
- 三、 乙方應繳給付甲方標售價款，應當場繳清並同時訂約。
- 四、 清運期限：甲方按現況交付標的物後，即無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保管責任，乙方應於甲方交付後 14 個日曆天內(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)清運完畢。
- 五、 乙方如有不可抗力之情形，應於提貨期限前以書面敘明理由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向甲方申請延期，甲方得視實際情形，酌予核定展延清運期限。
- 六、 逾期責任：乙方逾期未清運完畢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所得將標的物交由回收商辦理回收事宜。
- 七、 其他未規定事項係依投標須知內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合約分存：本合約書正本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合約人

甲方：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：校長 陳其俊

地址：連江縣莒光鄉青帆村 18 號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